

如何清理“三角债”

——清理“三角债”中的法律问题

本书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

执行程序保障清欠工作顺利进行的若干问题。因为“三角债”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合同没有得到认真、及时、正确履行所致，而方方面面的问题集中在一起，形成了难解的“债务链”。如果每一个合同都能得到全面适当履行，就不可能发展成为困扰整个经济生活的“三角债”。即便发生一些违约、拖欠债务问题，也容易给予及时、妥善处理。所以普及法律知识，强化法律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合法权益，对于净化经济秩序环境，解决与防范“三角债”问题是不可或缺的。

社会经济生活是纷繁复杂的，在自觉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积极的运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去组织、调整经济活动，使之能够高效益、有秩序的运转，造福于全体人民，是我们社会主义制度本质所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大优势。因此，对于带有全局性的问题，单纯依靠某一种手段去解决，既不现实，也不可能。包括法律手段，亦是如此，它不可能包揽一切，它有自己的作用范围和程序。在清理“三角债”中，更主要的是依靠各级、各地行政、金融等机构去组织相关企业进行清欠工作。司法机关给予密切配合，以保障和推进清理“三角债”工作的最终完成。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实现作者的初衷，为清理“三角债”工作略尽微薄之力。

徐 长

1991年10月20日

《京》新登字080号

如何清理“三角债”

——清理“三角债”中的法律问题

本书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80,000字

1991年12月第一版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ISBN 7-5036-1022-0/D·802

定价3.80元

本书撰写人：

成 城 孙洪志 戴 霞

朱 凤 安建伟 胡 征

法律、法规编辑：

沈小英

序

“三角债”问题是影响我国当前经济正常发展的一大痼疾，它困扰经济运行已经几年之久。对此，各地曾经组织力量加以清欠，然而却是前清后欠、越清越多。不彻底解决“三角债”问题，就无从谈起建立健康的经济秩序，也谈不到搞活国家大中型企业问题，整个国家经济生活就不可能进入良性循环、稳步发展的阶段。今年，国务院下决心在全国范围内坚决清理“三角债”，并先期进行试点，现在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为配合这一工作的全面展开和顺利进行，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它着重从法律角度阐明问题，有针对性地解决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清理三角债，以及在这次清欠工作完成以后，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有效地防范“三角债”问题的再度形成。

必须强调的是，为保证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顺利完成，要树立全局观念，反对地方保护主义和企业本位思想。同时也必须增强法制观念，坚持法制原则，严肃合同纪律、结算纪律以及各项法律、法规的执行。作者在本书中，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比较详细的介绍了订立、履行经济合同的原则和主要条款等问题，目的是使今后订立合同更规范、更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也更便于执行。当然，一旦发生纠纷也就更有利于解决。与此同时，作者还依据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提出并解答了通过审判与

目 录

一、债的基本概念	1
1. 债	1
2. 三角债	2
3. 债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不同特征	4
4. 债按不同的标准可分成若干种类	8
5. 可以通过担保方式确定债权、债务关系和完成 债的履行	12
6. 债应正确实际履行	14
7. 债可以在一定情况下予以变更	17
8. 解决“三角债”清偿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19
9. 不可抗力对债的履行有哪些影响	21
二、清理“三角债”所依据的法律、法则	24
1. 民法通则是保护民事权益的基本法	24
2. 经济合同法是解决“三角债”问题的重要法律 之一	28
3. 几个经济合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31
4. 司法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4
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	39
6. 民事诉讼法是保证民事权益得以实现的基本法	42
7. 经济合同仲裁是清理“三角债”的一项重要行政 执法手段	45

8. 公证机关可以为清理“三角债”提供有效的法律	
服务	48
9. 律师在清理“三角债”中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51
10. 执行银行各项结算制度是清理“三角债”与	
防止债务发生的重要手段	54
三、如何避免“三角债”	58
1. 要防止前清后欠, 就要懂得订立合同的重要性	58
2. 订立经济合同要做到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	
有偿	60
3. 订立经济合同要遵守国家计划和法律的规定	61
4. 洽谈签订经济合同前应注意做好哪些工作	62
5. 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经济合同	64
6. 经济合同要将主要条款订立明确	65
7. 什么是标的	66
8. 什么是标的的数量与质量	67
9. 价款和酬金是指什么	67
10. 经济合同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8
11. 什么是违约责任	69
12. 定金是担保合同履行的一种方式	70
13. 可以通过保证人保证合同的履行	71
14. 可以通过财产抵押保证债务的履行	72
15. 留置财产以保证债务履行	73
16. 代订经济合同要有委托手续	74
17. 可以通过办理公证或鉴证来确认经济合同的真	
实性与合法性	75
18. 应防止和避免签订无效经济合同	76
19. 如何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77

20. 经济合同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 必须认真履行.....	78
21.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	80
22. 变更或解除涉及国家计划的合同要符合特定条件和程序.....	82
23. 什么是不可抗力和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	83
24. 根据一方违约而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不是随意的.....	84
25. 清理“三角债”中的认付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	85
26. 单方面扣付货款以充抵违约金、赔偿金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86
27. 企业合并或分立后仍应履行合同债务.....	87
28.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同承办人的变动不影响合同债务的履行.....	88
29. 未经债权人同意或国家有关机关批准, 债务人不得将债务转与第三人.....	89
30. 经济合同依法变更或解除后责任方应按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91
31. 不履行合同的法律后果就是承担违约责任.....	91
四、一旦出现债务纠纷, 怎样求助人民法院解决.....	93
1. 因债务纠纷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2. 因债务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应遵守时效的规定.....	94
3. 因债务纠纷所提起的民事诉讼应进行调解.....	96
4. 因债务纠纷所提起的民事诉讼, 当事人可行使处分权.....	97
5. 债务纠纷的诉讼管辖问题.....	99

6. 债务纠纷当事人的主要诉讼权利及义务是什么	101
7. 债务纠纷诉讼中的重要证据有哪些	102
8. 经过公证的合同一般来说具有当然的证据力	104
9. 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 提供证据	106
10. 提交书证应提交原件	107
11. 出庭作证是一种义务	108
12. 调解应依据法律规定的原则进行	110
13. 为保证判决的执行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 取财产保全措施	112
14. 转移已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财产要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14
15. 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条件	115
16. 债务关系当事人对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程序应 有哪些了解	117
17. 债务纠纷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有权上诉	119
18. 债权人追索债务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发出支付 令	120
19. 破产还债程序是清理债务的手段之一	122
20. 有抵押权的债权人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24
21. 债权人可依法将留置财物变卖优先受偿	125
22. 民事诉讼法的执行程序是保证债务履行的重要 程序	126
23. 人民法院据以执行的根据有哪些	128
24. 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129
25.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移送执行	131
26. 债权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执行	132

27. 债务人应在指定期间内自动履行债务	134
28. 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135
29. 执行中债权人与债务人可自行和解达成协议	137
30. 有偿还能力拒不偿还债务, 人民法院可以判决 强制偿还	138
31. 在执行中债务人提供担保, 债权人同意的可以 暂缓执行	139
32. 执行的措施	140
33. 债务人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42
34. 执行中暂时无力偿还欠款的债务人应遵守继续 执行制度	143
五、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合同主管机关、银行等单位在 清理“三角债”工作中所具有的权限和职责	
1. 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协议	146
2. 合同管理机关的仲裁决定书生效后具有法律效 力	147
3.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 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履行	149
4. 银行通过结算管理, 依法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	151
5. 清欠合同债务应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152
6. 人民法院需要银行等单位扣留、划拨款项时应 发协助执行通知书	153
7. 银行、信用社等单位有义务按人民法院协助执 行通知书要求划拨、冻结债务人资金	155
8. 银行、信用社根据合同规定, 通过结算方式可 以直接划拨付款义务人款项	156

9. 通过关、停、并、转清偿债务	158
10. 清理“三角债”需要用法定的结算方式	159
六、有关法律法规附录	16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部分	162
有关基本原则方面的规定	162
有关当事人方面的规定	162
有关法人方面的规定	163
有关法律行为方面的规定	166
有关代理方面的规定	167
有关债权方面的规定	169
有关民事责任方面的规定	171
有关诉讼时效方面的规定	17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 条例部分	174
有关经济合同概念方面的规定	174
有关订立经济合同的形式方面的规定	175
有关经济合同适用对象方面的规定	176
有关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方面的规定	178
有关经济合同的订立及主要条款方面的规定	179
有关经济合同结算方式方面的规定	185
有关经济合同保证方面的规定	187
有关无效经济合同认定方面的规定	188
有关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方面的规定	189
有关违反经济合同责任方面的规定	192
有关经济合同纠纷解决方面的规定	200
有关经济合同管理及其机构方面的规定	2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部分	202

有关管辖方面的规定	202
有关诉讼参加人方面的规定	203
有关诉讼代理人方面的规定	204
有关证据方面的规定	205
有关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方面的规定	206
有关审判程序方面的规定	208
有关督促程序方面的规定	209
有关执行程序方面的规定	211
4. 司法文件部分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中 有关债权方面的规定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有关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处理方面的规定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 中有关违反经济合同责任方面的规定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有关诉讼时效方面的规定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中有关经济合同案件中犯罪和其他违法问题方面的规定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 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审判工作积极参与清理企业“三角债” 的通知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节 录）	236
5. 金融法规部分	239
银行结算办法	23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恢复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通知	25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结算纪律的三项规定	258

一、债的基本概念

1. 债

什么是债？“债”即负也，债字就其本意来说，是欠别人钱财或指借贷的意思。我国古代“债”字通“责”，在《周礼·天官·小宰》中就有“听称责以傅别”的记载，责即为“债”，“傅别”就是债券一分为二。在我国第一部典型的封建法典《唐律》（《永徽律疏》）的“杂律”中，虽条文不多，但正式列入有关债的规定。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中，不管是奴隶制社会，还是封建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债的法律关系始终反映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尤其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债”成为阶级压迫一种重要手段，阶级矛盾在债的关系中表现地更加尖锐和突出。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陆续颁布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了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债的关系。成为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组织经济活动的一种手段，它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化事业中，起到极为重要作用。

“债”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份，是指特定当事人一方请求另一方为一定行为（作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不作为）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

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由于订立合同的民事法律行为，使合同双方当事人发生债权和债务关系，这种合同之债在我国债务中占了绝大部份。目前，全国正在清理的“三角债”就是由于众多企业相互拖欠债款，不按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产生的恶性循环债务状况。

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义务。”民法通则第85条还规定：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我们清理“三角债”必须把法律作为重要手段，遵照国务院的指示，通过行政、经济和法律等方面进行综合治理。

债由三大要素构成：一是债的主体，即债权人和债务人。他们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数人。二是内容，即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关系。民法通则第86条规定：“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在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份额分担义务。”三是标的，即权利和义务所指对象，可以是物，也可以是行为或其他客体。

2. 三角债

“三角债”是一个新名词，它是指我国现阶段经济生活中一个独有的现象，即众多的大中型企业间相互拖欠债务的情况。其中有的是A厂欠B矿的债，B矿欠C企业的债，C企业又欠A厂的债，好象形成了一个三角形循环关系，就给它起了一个形象化称号，叫“三角债”。

什么叫“三角债”？法学上没有科学定义，大家对“三

角债”的概念和范围理解也不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三角债”一般应理解是指企业间不合理的拖欠形成的债务链，即是债务方超过双方事先约定的结算时间或商业信用行为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单方面以不正当理由或根本无理拒绝支付应付货款而引发的债务链。但是，改革开放以来，现行制度允许的各种形式的约期付款及预收付款的买卖双方自愿形成的商业信用关系，是商业经济发展中一种正常信用行为。在“三角债”提出前，它已存在多时，并以一定形式发展。这次清理“三角债”中，决不能把正常的商业信用关系算成“三角债”加以清理。同时，企业的代销、不对路产品的赊销，不按合同规定加大发货量，产品有问题对方拒付的，也不能认定为“三角债”。

“三角债”不是一个新的债务关系，而是，多个单一之债的当事人之间连环性反映。这个反映似乎是形成一种新的债，其实原有债务关系没有转移、变更、消灭，也没有经过法定程序订立新的债务，叫“三角债”。但是，没有明确的债权人和债务人，更没有标的和内容，它不可能是一个新的债。

“三角债”是众多企业由于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这一违法行为串合在一起，形成剪不断、理还乱的局面。在这个债务链里，原有甲债的债权人和乙债的债务人，没有共同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角债”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商品市场秩序混乱和金融结算纪律松弛。不少生产企业市场销售不旺，产品积压严重，

挤占了资金，收不回货款，根本无法偿还债款；也有不少企业有款不还，把拖欠货款作为提高经济效益的一种手段，企图白捞一笔无息贷款。这也是清理工作难的一个主要因素。

“三角债”的基本特征是：

(1) “三角债”不是单独的债，它没有主体债的内容和标的。组成“三角债”的几个债，它们各自的主体没有变化，原来的债权人还是债权人，原来债务人还是债务人。

(2) “三角债”的客体，即是原有债务的客体。原债务本身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正常的购销信贷活动，应支付而不能支付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愿支付而形成。但不包括从事非法经营造成的亏损和因违法经营所受处罚不能经营而不能支付造成的债。

(3) “三角债”是被债权人和债务人一致承认的，没有因履行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引起拒付因素，如有纠纷只能请求人民法院或合同仲裁机关依法解决。不属“三角债”的清欠范围。

在清欠“三角债”过程中，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则有可能为清欠问题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之争，对此应通过人民法院或合同仲裁机构的审判与裁决，确认权利义务，从而解决纠纷。清理“三角债”与审理因清欠而发生的民事、经济纠纷，二者有所不同，但又相互联系，目的是一致的，即稳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3. 债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不同特征

债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有什么不同特征？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知道什么是债？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哪些内容。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债权人是在债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有权请求他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主体。债权人只享有要求债务人，而不是其他人履行约定义务的权利；债务人？债务人就是在债的民事法律关系中，负有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他方请求的义务主体。债务人只向债权人，而不是向其他人履行义务。在一些债中，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双方主体互有请求权，即互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以上所述就是债的特定性。

在我国债的关系由下列法律事实发生：第一，行政行为：如行政命令、计划指令等；第二，民事法律行为：如合同、单方行为；第三，违法行为：如侵害引起的损害赔偿；第四，事实行为：如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在这些原因中，因合同产生的债最多，买卖、承揽、运送、赠予关系以及伤残引起的赔偿关系等，都是债的关系。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所确认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是一定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上述规定告诉我们，民事法律关系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部分。

财产关系，即是财产权关系。财产权是指具有物质内容或直接体现经济利益的权利。财产权包括：所有权、债权、无体财产权（出版权、专利权、商标权），财产权在主体之间可以转让。所有权和债权是民法调整的两大财产权。